

# 支聯會提交立法會《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 (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意見書

2010年5月，為紀念「六四」二十一周年，支聯會從美國運來新民主女神像及「天安門屠殺」浮雕，計劃在時代廣場一連6日展示。5月29日，雕塑運抵時代廣場，未豎立已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告，指違反娛樂場所條例。稍後警方到場強行搶走兩件展品，支聯會13名常委及義工被以「阻差辦公」拘捕。

翌日(5月30日)下午，紀念「六四」二十一周年大遊行後，支聯會將香港製民主女神像豎立在時代廣場，再次被警方搶走並拘捕支聯會兩名常委李卓人及梁國華。直至6月2日，警方基於輿論壓力，無條件將兩個民主像和「六四屠殺」浮雕歸還支聯會，即晚送到維園展出至「六四」燭光集會結束，轉送到香港中文大學豎立至今。

其後，警方無條件撤銷對支聯會常委和義工的刑事起訴，但本人(李耀基)於2010年11月19日收到東區裁判法院發出的傳票，指我在「2010年5月29日上午11時15分，無根據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牌照而使用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公眾休憩空間鐘樓下的處所，作為一個公眾娛樂場所，即兩件藝術品展覽，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1)及第4(2)條」。案件於去年6月29日宣判，本人罪名成立，罰款2,000元。本人雖繳交罰款，但委託律師協助進行上訴，上訴案將於今年3月20日上午10時在高等法院開庭。我將在法庭據理力爭，反對莫須有的政治打壓。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立法原意，是針對公眾娛樂場所的安全設備，用作檢控改裝座位間隔的電影院、豎立結構不安全帳幕的主題公園，以及在電影放映期間使用化學品等等。「六四」紀念活動是嚴肅的悼念活動，怎能被扭曲為「娛樂」活動？這是無理及荒謬的指控。

立法會是特區政府的立法機關，進行講話及演講皆為香港擬定法律或討論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嚴肅議題，與「娛樂」大相逕庭。

目前，學校、社福機構和民間活動在不同場所進行宣傳，是傳播或倡議相關的訊息及議題，沒有營利，更非娛樂活動，政府不必要地採用上述過時條例管制民間活動，完全是不合理的，更破壞公民社會的發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是於上世紀50年代擬訂，支聯會認為立法會應全面檢討並廢除這條過時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而不是作出豁免修訂。

李耀基(支聯會常務委員)

2012年2月2日